

強恕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學校內推薦遴選辦法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強恕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配合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處主任、資料處理科科主任、美容科科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教師等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試務組和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輔導組：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輔導組、科主任及各班導師，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蒐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甄試準備及模擬應試技巧。
 - （二）試務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各班導師及註冊組長，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2. 公布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3. 依照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4.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
 5.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 （三）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推薦及審查學生名單。
- 四、報名資格：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需在各群科前 30% 以內。
 - （二）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
 - （三）前五學期在校期間之德行成績均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已完成改過銷過者除外)。
 - （四）參與學制：日校各職業類科(含進修部班級)。

五、辦理程序：

- (一)依據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
- (二)由輔導組向高三學生說明，試務組協助學生成績證明表件供委員審查。
- (三)如本校推薦名單未超過推薦名額，則依委員審查決議內容推薦。
- (四)如本校推薦名單超過當年度推薦名額，將依招生簡章之要求，所有學生需繳附件應包括下列各項，以供委員審查：
 1.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
 2. 重要競賽成果（如獎狀或得獎證明等）。
 3. 各類技能檢定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
 4. 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紀錄。
 5. 其他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如：志工、或社會服務）

前述有關各項競賽獎狀、證照等證明文件，需同時檢附正、影本備驗，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

- (六)由審議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並辦理資料審查。

六、遴選方式：

- (一)申請資格：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資格者。
- (二)遴選方式：由各科主任召集科內專業教師及導師，就該科報考同學應繳證件進行評選，比序排名方法如以下說明。

1. 比序排名項目：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註：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依「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計算。

2.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三)依照計分標準累計之總成績擇一(優)推薦，獲推薦學生如因故放棄，需簽立放棄切結書後由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遞補。

七、錄取之名單送交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註冊組於規定日程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八、推薦名額：全校至多 15 名。

九、辦理推薦報名程序：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二)註冊組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協助其彙整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三)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四)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專甄選入學招生。

十、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